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江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2-BYGL-D2025-0025

采购人：靖江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供应商：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泰兴市友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282-BYGL-D2025-00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地点：靖江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将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防止动物尸体腐败造成环境污染和病原扩散。

2. 病死畜禽收集运输的车辆应密闭、耐腐蚀、防渗漏，安装有 GPS 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车辆需严格消毒处理，切实保障运送工作的安全。

3. 按照工艺要求达到灭菌效果。

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记录保存 2 年。

5. 服务区域：靖江市范围内。

6. 投入本项目的洗消中心须具备清洗、消毒、烘干等功能，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对洗消中心验收合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无害化处理费单价：生猪处理费（50 厘米以上含）50 元/头、生猪处理费（50 厘米以下）30 元/头、羊处理费 40 元/头、狗或猫处理费 18 元/头、牛处理费 400 元/头、鸡鸭鹅鹌鹑等处理费 780 元/吨。

2、运输单价：600 元/车次。

3、结算金额按每年实际发生数量*单价结算，按半年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采购费用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泰兴市河失镇同心村

开户银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账 号：3210250221010000044775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靖江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2-BYGL-D2025-0025

项目	单位	预计数量/年	投标单价 (元)	每年金额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生猪处理费 (50 厘米以上)	头	2500	50	125000	375000
生猪处理费 (50 厘米以下)	头	2500	30	75000	225000
处理羊	只	2800	40	112000	336000
处理狗、猫	只	100	18	1800	5400
处理牛	头	200	400	80000	240000
处理鸡鸭鹅鹌鹑 等	吨	5	780	3900	11700
运输车次	次	200	600	120000	360000
			合计	517700	1553100
备注： 结算金额按每年实际发生数量*投标单价结算，按半年结算支付。					